

证券代码：600310

证券简称：广西能源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80

债券代码：151517

债券简称：19 桂东 01

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翰公司等买卖合同 纠纷案再审裁定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再审裁定阶段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曾用名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广西能源”）为再审被申请人（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）。
- 涉案金额：货款、违约金及律师费合计 41,723,142.77 元，本案诉讼相关费用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3）桂民申 3364 号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件的基本情况

2022 年 7 月，公司就与广西广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翰公司”）、广西秉健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秉健公司”）、李华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递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，请求判令三被告广翰公司、秉健公司、李华昌退还公司货款、违约金及律师费合计 41,723,142.77 元，并承担本案诉讼责任保险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等；2022 年 11 月，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依法对案件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，并出具了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2）桂 1102 民初 3242 号）；2022 年 12 月，公司因不服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2）桂 1102 民初 3242 号）的民事判决向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；2023 年 2 月，贺州市中级人民

法院对案件进行了审理，2023年4月出具了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3）桂11民终12号）；2023年5月，李华昌不服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（2023）桂11民终12号）民事判决，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再审请求为：请求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再审，并改判李华昌的保证责任免除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、11月29日、2023年1月31日、4月15日、5月26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。

二、公司本次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的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3）桂民申3364号）。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裁定如下：

驳回李华昌的再审申请。

三、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已驳回李华昌的再审申请。本次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截止本公告日，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3）桂民申3364号）。特此公告。

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30日